

第一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昆山圣达保持架有限公司前处理工段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圣达保持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盛建新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黄浦江南路 288 号				
联系电话	1396243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昆山市淀山湖镇杨家角路 6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搬迁		行业类别代码	C3451 滚动轴承制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95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总投资 (万元)	6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10 月	
原辅材料 (包括名称、用量) 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和主要设施见 P2-3 的表 1-1 和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0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18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排水量及排水去向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新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 (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后, 尾水排入朝南港。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公司前处理工段搬迁项目，属于部分搬迁，公司搬迁后地址（淀山湖镇杨家角路 68 号，全文以“新厂区”替代）与搬迁前地址（黄浦江南路 288 号，全文以“老厂区”替代）距离约 320 米。搬迁前后全公司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不发生变化，见表 1-1。

表1-1 项目搬迁前后全厂原材料消耗情况表

类型	搬迁前用量	搬迁后用量	变化量	规格	位置
水溶性酚醛树脂	20t/a	20t/a	0	游离酚类5.00-6.50%，游离甲醛0-0.90%，水分15.00-17.50%，酚醛树脂75.10-80.00%。	杨家角路68号（新厂区）
棉布	5万m	5万m	0	/	
蓖麻油	2t/a	2t/a	0	/	黄浦江南路288号（老厂区）

表1-2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游离酚类	C ₆ H ₆ O	白色结晶，有特殊气味，熔点（℃）40.6，沸点（℃）181.9，相对密度（水=1）1.071	闪点（℃）79，爆炸上限（%）9.5，爆炸下限（%）1.3	LD50: 317mg/kg（大鼠经口）；270mg/kg（小鼠经口）；669mg/kg（大鼠经皮）；630mg/kg（兔经皮）LC50: 316mg/m ³ （大鼠吸入，4h）
游离甲醛	CH ₂ O	无色，具有刺激性气体，熔点（℃）-92，沸点（℃）-21-19，相对密度（水=1）0.84	本品易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	LD50: 800mg/kg（大鼠经口）270mg/kg（兔经皮）LC50: 590mg/m ³ （大鼠吸入）
蓖麻油	C ₅₇ H ₁₀₄ O ₉	无色或微带黄色粘稠液体，熔点：无资料，沸点无资料，相对密度（水=1）：0.95	闪点（℃）230，高温可燃	无资料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公司前处理工段搬迁项目，属于部分搬迁，公司搬迁后地址（淀山湖镇复兴路 288 号，简称新厂）与搬迁前地址（黄浦江南路 288 号，简称老厂）距离约 320 米。公司前处理工段搬迁后根据生产实际需要增加部分设备，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搬迁前后全厂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上胶机	SDSJ-1000	1	1	0	搬迁至杨家角路 68 号（新厂区），卷管机变小，合计新增 6 台卷管机
		SDSJ-600	1	1	0	
		SDSJ-400	1	1	0	
2	卷管机	SDJG-850	2	0	+6	
		SDJG-400	5	13		
3	热循环台车干	ANY-40	1	1	0	

	燥箱	ANY-24	1	1	0	
4	棉布分卷机	/	0	1	+1	新增, 位于杨家角路 68 号(新厂区)
5	分切机	/	0	1	+1	
6	铁棒烘干机	/	0	1	+1	
7	螺杆式空压机	/	0	1	+1	
8	分散机	FL250	1	1	0	不搬迁, 仍位于黄浦江南路 288 号(老厂区)
9	数控车床	XKC-40FC	3	3	0	
		CK6232	7	7	0	
		CJK6150H	1	1	0	
		MJ-8500	1	1	0	
10	普通车床	C0632AX1000	1	1	0	
		CY6150B/1000	1	1	0	
		JH-1332A	1	1	0	
11	台式钻床	Z4120B	15	15	0	
12	袋式脉冲除尘设备	CS-836/40hp	1	1	0	
13	研磨机	ZKS-2	7	7	0	
14	磨床	M1083B	1	1	0	
15	稳定处理设备	SDW110	2	2	0	
16	仪表车床	C06A	4	4	0	
17	空压泵	PBV-1.05/10	3	0	-3	
18	螺杆式空压机	/	0	1	+1	

备注: 老厂区原有 3 台空压泵, 由于设备老旧, 企业已全部淘汰, 更换为 2 台螺杆式空压机, 1 台位于新厂区, 1 台位于老厂区。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昆山圣达保持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经营范围为：保持架及轴承附件生产和销售；布管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成立初期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翔云路西侧（昆山航空产业园内），于2016年整体搬迁至昆山市淀山湖镇黄浦江南路288号，年产80万套胶木保持架。

考虑到公司生产车间面积较小，为改善生产环境，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拟投资60万元，租赁昆山美乐铝箔印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950m²，将老厂区的包括浸涂树脂、干燥、卷管、烘烤、自然冷却等前处理工段搬迁至新厂区杨家角路68号，其余生产工段仍位于老厂区黄浦江南路288号。同时对新厂区增加部分设备（增加卷管机6台、棉布分卷机1台、分切机1台、铁棒烘干机1台、螺杆式空压机1台），公司部分搬迁后经营范围不变，公司产能不变，仍为年产80万套胶木保持架。

昆山市环保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委托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上述要求，昆山圣达保持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1951号）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厂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对了项目生产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环评导则要求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及相关环保审批部门，为项目的建设、设计、环境管理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2、项目概况

①项目名称：昆山圣达保持架有限公司前处理工段搬迁项目

②建设单位：昆山圣达保持架有限公司

③建设地点：昆山市淀山湖镇杨家角路68号

④建设性质：部分搬迁

⑤经营范围：保持架及轴承附件生产和销售；布管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⑥项目投资情况：建设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25%。

3、产品方案

本次部分搬迁后全厂不增加产量，产品方案详见表1-4。

表1-4 项目搬迁前后全厂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 数 (h)
		搬迁前	搬迁后	增减量	
生产车间	胶木保持架	80 万套	80 万套	0	2400

4、项目公共辅助工程

①给排水

建设项目用水来自市政水网，自来水用量为 300t/a，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 240t/a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朝南港。

②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为 18 万千瓦时/年，由当地电网供应。

③储运

建设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主要原辅材料及半成品均储存于原料仓库区及半成品仓储区。

④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950m ²	位于新厂区
贮运工程	贮存	仓库	车间内分区	原材料仓库、半成品仓库在生产车间内分区
	运输		—	原辅料及产品由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300 吨/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排水	雨水	—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生活污水	240 吨/年	
	供电		18 万 kWh/a	市政电网
厂区绿化		—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240 吨/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有组织	树脂浸涂、干燥、卷管、烘干	酚类、甲醛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标准
	无组织	树脂浸涂、干燥、卷管、烘干	酚类、甲醛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它行业限值要求
噪声治理		采用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处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		—	—

5、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杨家角路68号，其周边环境状况为：厂界东侧为昆山德力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南侧为卓思百观察家具厂，厂界西侧为昆山怡盛机械、士丰电子，厂界新兴路，路北面为焱诚五金、鑫多工贸。项目周边300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3。

企业车间平面布置为：北侧依次为棉布、树脂原料区、浸涂树脂区，南侧为办公区、杂物间、卷管、烘干区，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4。

6、“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敏感目标为：项目地西南方向约2.5km处的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本项目不在管控区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区域纳污水体朝南港监测断面中的水质除总磷出现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

放的现象造成的。现在，昆山市正在对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地区进行逐步建设，随着区域内污水处理管网的完善，预计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质量较好，SO₂、NO₂、PM₁₀ 均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的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租赁昆山美乐铝箔印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因此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阅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6 修正）》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7、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选址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杨家角路 68 号，根据昆山市淀山湖镇总体规划，该地块为规划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符合区域规划要求的。

8、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该条例的要求。

9、项目职工人数及生产制度

公司现有员工 25 人，1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不设置食堂及宿舍。本次部分搬迁项目需员工 10 人，在公司原有项目员工中调配，不新增员工人数，工作制度保持不变，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项目概况

昆山圣达保持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经营范围为：保持架及轴承附件生产和销售；布管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成立初期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翔云路西侧（昆山航空产业园内），于 2016 年整体搬迁至昆山市淀山湖镇黄浦江南路 288 号，年产 80 万套胶木保持架。

公司 2006 年成立初期公司申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批文号为：昆环建【2006】1912 号。2011 年申报了年产铁保持架 4 万套、铜保持架 4 万套、铝保持架 4 万套、胶木保持架 12 万套、尼龙保持架 6 万套、轴承附件 10 万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为：昆环建【2011】4608 号。为了公司发展，昆山圣达保持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进行了整体搬迁，申报了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1051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通过了昆山市环保局的验收，验收文号为：昆环验【2017】0027 号。

一、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的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1-6。

表1-6 企业成立以来环保执行情况表

时间	环保手续	批复情况	企业产能及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2006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昆环建【2006】1912号	年产铁、铜、铝、胶木保持架及轴承附件10万套	无验收要求
2011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昆环建【2011】4608号	年产铁保持架4万套、铜保持架4万套、铝保持架4万套、胶木保持架12万套、尼龙保持架6万套、轴承附件10万件	环评申报产品未全部投产，已搬迁
2016年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昆环建【2016】1051号	年产胶木保持架80万套	已验收，昆环验【2017】0027号

2、现有生产工艺

企业现有主要产品为胶木保持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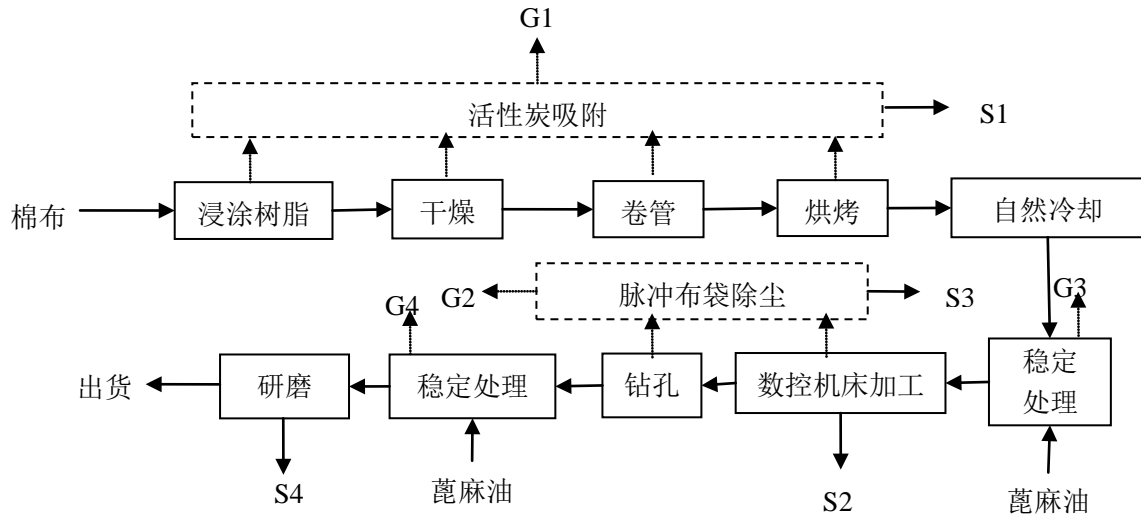


图 1-1 胶木保持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浸涂树脂、干燥：利用上胶机将外购棉布进行树脂浸涂，浸涂树脂后由机器牵引至干燥机中进行干燥，干燥温度约为110 ℃此工艺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G）及噪声（N）。

卷管：将干燥后的涂胶布用卷管机进行卷管，此工艺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G）及噪声（N）。

烘烤、自然冷却：将个涂胶布管放入热循环台车干燥箱中进行烘烤，烘烤分为3个阶段，70 ℃烘烤2h，90 ℃烘烤2h，120 ℃烘烤4h，烘烤结束后自然冷却。此工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G）。

稳定处理：将冷却后的卷管放入葛麻油中搁置24h，油温为110 ℃机加工完成的胶木保持架放入葛麻油中搁置24h，油温为60 ℃此工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G3、G4），葛麻油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数控机床加工：经稳定处理后的卷管，使用数控机床进行测量内外径，并加工成为胶木圈，此工艺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颗粒物（G）边角料（S1）。

机床加工及钻孔：经数控机床加工成的胶木圈，利用台式钻床进行机床加工及钻孔，最终形成胶木保持架。此工艺过程中将会产生一定的颗粒物（G）及噪声（N）。

研磨：将稳定处理后的胶木保持架放入研磨机中进行研磨，研磨过程中加入自来水，不添加任何磨液，研磨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

噪声及研磨废渣（S4）。

3、原有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

①废水：

原有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研磨用水，研磨用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公司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有职工人数为25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600t/a，接市政管网管排入新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朝南港。

②废气

原有项目酚醛树脂浸涂、干燥及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酚类及甲醛）经集气罩+风管汇总+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床加工及钻孔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外排，未被收集的酚类 0.065t/a、甲醛 0.009t/a、颗粒物 0.08t/a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胶木管及胶木保持架进行稳定处理的过程中，蓖麻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0.02t/a，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原有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1-7。

表1-7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标准 kg/h
酚类	15000	34.3	0.515	1.235	活性炭吸附	90	3.430	0.051	0.123	100	0.1
甲醛		4.75	0.071	0.171			0.475	0.007	0.017	25	0.26
颗粒物	15000	42.2	0.633	1.52	脉冲袋式除尘	99	0.422	0.006	0.015	120	2.0
未被收集的酚类	/	/	0.027	0.065	/	/	/	0.027	0.065	0.08	/
未被收集的甲醛	/	/	0.004	0.009	/	/	/	0.004	0.009	0.2	/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	/	/	0.033	0.08	/	/	/	0.033	0.08	1.0	/
非甲烷总烃	/	/	0.008	0.02	/	/	/	0.008	0.02	4.0	/

③噪声：原有项目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5-90dB(A)左右。经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无影响。

④固体废物：

原有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均委外回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1-8。

表 1-8 原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污染物来源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	99	/	7.5	环卫所定期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车床	固体	/	61	/	2.5	外售综合利用
3	颗粒物		钻床	固体	/	61	/	1.51	
4	研磨废渣		研磨	固体	/	61	/	0.1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体	T/In	HW06*	261-005-06*	5.48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备注：*原有项目废活性炭代码 HW06/261-005-06 不准确，根据 2016 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次更正为 HW49/900-041-49。

4、原有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汇总

表 1-9 原有项目污染物三本账汇总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生活污水	水量	600	0	600	600	
	CODcr	0.24	0	0.24	0.03	
	SS	0.15	0	0.15	0.006	
	氨氮	0.0015	0	0.0015	0.003	
	总磷	0.00015	0	0.00015	0.0003	
废气	有组织	酚类	1.235	1.112	/	0.123
		甲醛	0.171	0.154	/	0.017
		颗粒物	1.52	1.505	/	0.015
	无组织	酚类	0.065	0	/	0.065
		甲醛	0.009	0	/	0.009
		颗粒物	0.08	0	/	0.08
		非甲烷总烃	0.02	0	/	0.02
固废	生活垃圾	7.5	7.5	/	0	
	边角料	2.5	2.5	/	0	
	颗粒物	1.51	1.51	/	0	
	研磨废渣	0.1	0.1	/	0	
	废活性炭	5.486	5.486	/	0	

5、现有环境问题

企业原有项目于 2017 年 1 月已验收，在公司严格管控下，各环保设施均能稳定运行，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已妥善处置，公司环保管理情况也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要求，无环境问题。

本次前处理工段部分搬迁后新厂区租赁昆山美乐铝箔印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之前为美乐铝箔公司仓库,租赁厂房位于规划的工业区,无原有项目遗留污染问题。本次前处理工段部分搬迁后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

第二章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昆山市座落在江苏省东南部，属于长江三角洲经济开发区。地处东经 120°48'21"~121°09'04"、北纬 31°06'34"~31°32'36"。北至东北与常熟、太仓两市相连，南至东南与上海嘉定、青浦两区接壤，西与吴江、苏州交界。东西最大直线距离 33 公里，南北 48 公里，总面积 931 平方公里，其中水域面积占 23.1%。312 国道、沪宁铁路、沪宁高速公路穿越昆山境内。

2、地形地貌

昆山市地势平坦，自然坡度较小，由西南向东北微倾斜。地面高程 2.8m—6m（基准面：吴淞零点，下同）。可分为三种类型：

（1）北部低洼圩区：位于阳澄湖以东，娄江（太仓塘）以北，地面高程一般在 3.2m 以下，易受洪涝威胁，地下水位较高。

（2）中部半高田地区：在吴淞江两岸，北至娄江（太仓塘），南到双洋潭，地势平坦，河港交错，地面高程多在 3.2m—4m 之间。

（3）南部湖荡地区：位于淀山湖、澄湖周围，区内湖泊众多，陆地起伏较大，呈半岛状。地面高程在 4—6m 之间。

3、地质条件

从地质上讲，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夏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

昆山地表土层为黄褐色亚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1.0m。第二层为灰褐色粉质粘土，土层厚度约为 4.0m。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昆山市地震烈度值为 VI 度。

4、气候与气象

昆山地处北亚热带和中亚热带过渡地带，季风明显，四季分明；冬冷夏热，春温多变，秋高气爽；雨热同季，降水充沛，光能充足，热量富裕；自然条件优越，气候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 15.5 度，极端最高气温 38.7 度（2003 年 8 月 1 日），极端最低气温 -11.7 度（1977 年 1 月 31 日）；年平均降水量 1097.1 毫米，年最多降水量 1522.4 毫米（1991 年），年最少降水量

667.1 毫米(1978 年); 年平均降水日数 126.8 天, 年最多降水日数 150 天(1977 年), 年最少降水日数 96 天(1998 年)); 年平均日照时数 2085.9 小时, 年平均无霜期 237 天, 初霜期 11 月 15 日, 终霜期 3 月 26 日, 年平均风速 3.7 米/秒, 秋冬季盛行东北风和西北风, 春夏季盛行东南风。

5、水文特征

昆山西承太湖来水, 东泄长江入海, 太湖渲泄主干河道——太仓塘、娄江横贯市境, 南部河流经淀山湖、大盈浦入黄浦江, 形成了“横塘纵浦”的水网格局。经过几百年的治水防洪, 昆山市已形成以太仓塘为分水线的阳澄区和淀泖区两支水系。水系总的流向为自西向东。昆山全境河流总长 1056.32 公里, 现有主要干支河流 62 条, 长 457.51 公里; 湖泊 41 个, 水面 10 余万亩。

昆山市境内河湖水位与太湖地区降水量的季节分配基本一致。4 月水位开始上涨, 5-9 月进入汛期, 此后随降水的减少而下降, 1-3 月水位最低。最高水位 3.88 米(1954 年 7 月 23 日), 最低水位 1.94 米(1956 年 2 月 10 日), 平均水位 2.52m, 警戒水位 3.2m。

6、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人工植被主要以栽培作物为主, 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 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 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等。林木类有竹、松、梅、桑等, 观赏型树种日渐增多, 以琼花为珍; 野生药用植物有百余种, 数并蒂莲为贵; 野生动物品种繁多, 其中阳澄湖大闸蟹驰名中外。目前,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 当地的生态环境已由农业生态向工业生态、城市生态逐步转化演变。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

根据《2017年昆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经济保持平稳增长。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080.01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7.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8.88亿元，增长3.8%；第二产业增加值1695.68亿元，增长5.6%；第三产业增加值1355.45亿元，增长10.3%，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为44%，比上年提高1.1%。按常住人口计算的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18.66万元。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4.76亿元，增长8%。其中：税收收入251.85亿元，增长6.6%，税收占比88.4%。荣获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最具投资潜力百强县两个第一。实现福布斯中国大陆最佳县级城市“七连冠”。

财政收入量质齐升。实现全口径财政收入661.11亿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63.66亿元，增长8.3%。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236.19亿元，增长10.9%，税收占比89.6%，比上年提高2.1%。

工业经济效益提升。工业效益稳步提升。全市实现工业总产值9000.28亿元，比上年增长3.4%。实现利税总额580.49亿元，增长1.3%，其中，利润总额407.99亿元，增长0.6%。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229.72，比上年提升3.24%。

2、文化教育

教育事业协调推进。2017学年，在园幼儿55205人，专任教师1790人；小学在校学生119984人，专任教师4731人；初中在校学生33172人，高中在校学生11134人，初高中专任教师3061人；中职学校在校学生8907人，专任教师539人。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覆盖率85%，学前三年幼儿入园率100%。义务教育入学率、巩固率继续保持100%，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公办学校吸纳率70.043%；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家庭学生入学率分别为99.5%和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100%，普高与职高招生之比4.6:5.4；高等教育毛入学率68.2%，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就业率99%；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名25795人，报名总人数继续列全省县级市首位；城市和农村居民社区教育年参与率69%，老年教育普及率5.2%。荣获“江苏省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区”。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优化。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率达到100%。西部医疗中心开工建设，东部医疗中心、公共卫生中心前期筹备工作基本就绪。全市拥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495所，其中包括三级医院2所，二级医院7所，一级医院4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64所，社会办医疗机构298所。公共卫生机构18家，包括市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7家，区镇预防保

健所 11 家。人口平均期望寿命为 83.47 岁，其中：男性 81.22 岁，女性 85.72 岁。孕产妇死亡率为 10.08/10 万，婴儿死亡率为 2.76‰。

3、文物保护

昆山境内文物众多，主要有顾炎武故居，秦峰塔、抱玉洞等，主要分布在昆山市区内以及周庄、千灯、锦溪等乡镇。项目所在区域无地表文物保护单位。

4、淀山湖镇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紧邻上海，为中国 21 世纪小城镇规划和建设示范镇。淀山湖波光潋滟，风景旖旎。淀山湖镇除了具有江南水乡特有的灵气和秀色外，还蕴涵着一种特别的蓬勃生机和韵味。经过淀山湖镇人民的努力奋斗，它已经成为最适合人居和创业的乐园。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中国城镇发展刚刚起步之际，淀山湖镇就提出了“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建立技术密集型清洁环保生产示范区，加大高产、优质、高效和观光农业开发以及规模经济的发展，进而达到优化产业结构的目标，创造就业机会，改善人居环境，营造一个经济繁荣、环境优美的绿色小城镇”的发展蓝图。目前已形成了以新苑高科技工业园、欧美工业园、民营工业区、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示范区五大区域的产业格局。合理的经济布局和倡导环境的发展理念，使得淀山湖镇这个面积 54 平方公里、人口 2.7 万的小镇步入了可持续发展的繁荣之路，成为中国的小城镇规划和建设示范镇，已被列入《中国 21 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其发展前景，中外瞩目。

昆山新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淀山湖镇杨巷泾村，中市路东 300m 处，主要负责处理区镇、工业区、民营区、旅游度假区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生物脱氮除磷 A2/O+氧化沟工艺，同时进行深度处理（活性砂滤+化学加药除磷+紫外消毒），尾水通过专用污水管排至朝南港。昆山新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远期规划规模为 5 万吨/日，目前处理能力为 2.5 万吨/日（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规模为日处理污水量为 2.5 万吨，其中生活废水 2.4 万吨，工业废水 0.1 万吨）。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雨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已实行雨污分流，符合接管要求。

第三章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空气环境、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朝南港，此次评价引用《昆山利通天然气2016年度市政中压管道零星工程项目(开发区、高新区、花桥镇、陆家镇、周市镇、千灯镇、淀山湖镇)》(报告编号: KHT2016Y105)中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为新苑污水厂排口上游500m、新苑污水厂排口、新苑污水厂排口下游1500m监测断面，监测时间为2016年4月28日-30日，监测因子为pH、COD_{Cr}、NH₃-N、TP、SS。各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结果见表3-1。

表3-1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mg/L(pH除外)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统计指标	pH	COD _{Cr}	NH ₃ -N	TP	SS
淀山湖镇(朝南港)	新苑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8.88	17.3	0.270	0.237	32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标准值	6-9	30	1.5	0.3	60
	新苑污水厂排口	最大值	8.93	21.9	0.328	0.400	38
		超标率 (%)	0	0	0	10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33	0
		标准值	6-9	30	1.5	0.3	60
	新苑污水厂排口下游 1500m	最大值	8.98	22.3	0.374	0.577	24
		超标率 (%)	0	0	0	10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92	0
		标准值	6-9	30	1.5	0.3	60

由表 3-1 可见：监测期间朝南港的水质现状中除总磷出现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要求。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现在，昆山市正在对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地区进行逐步建设，随着区域内污水处理管网的完善，预计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2、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昆南四镇边界区防洪完善工程》(KHT2017N452)中于2017年06月13日~06月19日在“G1项目所在地”(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约2.0km)的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引用监测因子为：PM₁₀、SO₂、NO_x。评价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评价区域空气质量指标现状值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mg/m ³)	超标率 (%)	浓度范围(mg/m ³)	超标率 (%)
G1 项目所在地	SO ₂	0.007 - 0.029	0	/	0
	NO _x	0.020-0.033	0	/	0
	PM ₁₀	-	/	0.025-0.060	0

从现状引用数据可以看出，SO₂、NO₂ 及 PM₁₀ 均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现状空气质量有一定容量。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昼间 Leq[dB(A)]
2018.07.11	N1东厂界	55.9
	N2南厂界	55.7
	N3西厂界	53.3
	N4北厂界	53.6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对项目地周围的实地调查了解，建设项目的周围没有特殊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古迹或文物景观。根据拟建项目的工程特性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确定项目地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点见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m)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功能要求)
大气环境	石墩村	北	1000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水环境	小河	西	266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朝南港	东南	2200	小型	
声环境	/	四周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生态环境	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	西南	≥2500, 不在管控区范围内	/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二级管控区

第四章 评价适用标准

1、水环境

项目废水最终排放去向为朝南港，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朝南港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总磷
IV类标准值 (mg/L)	6-9 (无量纲)	≤30	≤60	≤6	≤1.5	≤0.3

注：SS*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2、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甲醛、酚类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TVOC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2。

表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依据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TSP	年平均	0.20	
	24小时平均	0.30	
酚	一次值	0.02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TJ36-79)
甲醛	一次值	0.05	
TVOC	8 小时平均	0.6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18883-2002)

3、环境噪声

项目地位于工业区，声环境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浓度标准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NH₃-N、总磷、动植物油参考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见表4-4。

表4-4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pH	COD	SS	NH ₃ -N	总磷	动植物油
标准 (mg/L)	6~9	500	400	45	8	100

新苑污水处理厂尾水COD、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SS、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18-2002)一级A类标准,见下表4-5。

表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pH	COD	SS	动植物油	NH ₃ -N	TP
标准 (mg/L)	6~9	50	10	1	5 (8) ^①	0.5

备注: 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苯酚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中酚类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VOCs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表5其它行业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6。

表4-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酚类	100	15	0.1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甲醛	25	15	0.26		
VOCs	80	15	2.0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7。

表 4-7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4、固废暂存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36号公告的修改单等规定要求。危废固废堆场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环保部[2013]36号公告的修改单等规定要求，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单位：吨/年）：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COD_{Cr}、NH₃-N、TP；

废气：有机废气（酚类、甲醛、VOCs）

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老厂区、新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表 4-8、表 4-9、表 4-10。

表 4-8 本项目搬迁后老厂区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老厂区)	本项目排放量（新厂区）			本次搬迁后老厂区排放量	本次搬迁后老厂区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600	240	0	240	360	-240
		COD	0.24	0.096	0	0.096	0.144	-0.096
		SS	0.15	0.06	0	0.06	0.09	-0.06
		NH ₃ -N	0.018	0.0072	0	0.0072	0.0108	-0.0072
		TP	0.0024	0.00096	0	0.00096	0.00144	-0.00096
废气	有组织	酚类	0.123	1.235	1.112	0.123	0	-0.123
		甲醛	0.017	0.171	0.154	0.017	0	-0.017
		VOCs	1.406	1.406	1.266	0.14	0	-0.14
		颗粒物	0.015	0	0	0	0.015	0
	无组织	酚类	0.065	0.065	0	0	0	-0.065
		甲醛	0.009	0.009	0	0	0	-0.009
		VOCs	0.074	0.074	0	0	0	-0.074
		颗粒物	0.08	0	0	0	0.08	0
		非甲烷总烃	0.02	0	0	0	0.02	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边角料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	0	0	
	研磨废渣	0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5.486	5.486	0	0	0	

备注：原有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只以特征污染因子酚类、甲醛计，未以 VOCs 计，本项目补充酚类及甲醛以 VOCs 计。

总量控制指标

表 4-9 本项目投产后新厂区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96
		SS	0.06	0	0.06	+0.06
		NH ₃ -N	0.0072	0	0.0072	+0.0072
		TP	0.00096	0	0.00096	+0.00096
废气	有组织	酚类	1.235	1.112	0.123	+0.123
		甲醛	0.171	0.154	0.017	+0.017
		VOCs	1.406	1.266	0.14	+0.14
	无组织	酚类	0.065	0	0.065	+0.065
		甲醛	0.009	0	0.009	+0.009
		VOCs	0.074	0	0.074	+0.07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废活性炭	5.486	5.486	0	0	

表 4-10 本项目搬迁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排放量 (老 厂区)	本项目排放量 (新厂区)			以新带老 消减量	老厂区排放 量	新厂区排放 量	全厂排放量	全厂排放增减 量	
			产生量	自身削减 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600	240	0	240	240	360	240	600	0
		COD	0.24	0.096	0	0.096	0.096	0.144	0.096	0.24	0
		SS	0.15	0.06	0	0.06	0.06	0.09	0.06	0.15	0
		NH ₃ -N	0.018	0.0072	0	0.0072	0.0072	0.0108	0.0072	0.018	0
		TP	0.0024	0.00096	0	0.00096	0.00096	0.00144	0.00096	0.0024	0
废气	有组 织	酚类	0.123	1.235	1.112	0.123	0.123	0	0.123	0.123	0
		甲醛	0.017	0.171	0.154	0.017	0.017	0	0.017	0.017	0
		VOCs	1.406	1.406	1.266	0.14	0.14	0	0.14	1.406	0
		颗粒物	0.015	0	0	0	0	0.015	0	0.015	0
	无组 织	酚类	0.065	0.065	0	0	0	0	0.065	0.065	0
		甲醛	0.009	0.009	0	0	0	0	0.009	0.009	0
		VOCs	0.074	0.074	0	0.074	0	0	0.074	0.074	0
		颗粒物	0.08	0	0	0	0	0.08	0	0.08	0
		非甲烷总烃	0.02	0	0	0	0	0.02	0	0.02	0
		固废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0	0
边角料	0	0	0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	0	0	0	0	0	0	
研磨废渣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5.486	5.486	0	0	0	0	0	0	0	

备注：原有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只以特征污染因子酚类、甲醛计，未以 VOCs 计，本项目补充酚类及甲醛以 VOCs 计。

本项目为部分搬迁项目，搬迁前后相距约 320 米，位于同一行政区域淀山湖镇，全厂不新增废水、废气、固废排放总量，因此，不需申请总量。

第五章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标）：

本项目为部分搬迁项目，将老厂区的包括浸涂树脂、干燥、卷管、烘烤、自来冷却等前处理工序搬迁至新厂区，其余生产工序仍位于老厂区。项目建成后不增加原辅材料的使用量，不增加产品产量。

企业主要产品为仍为胶木保持架，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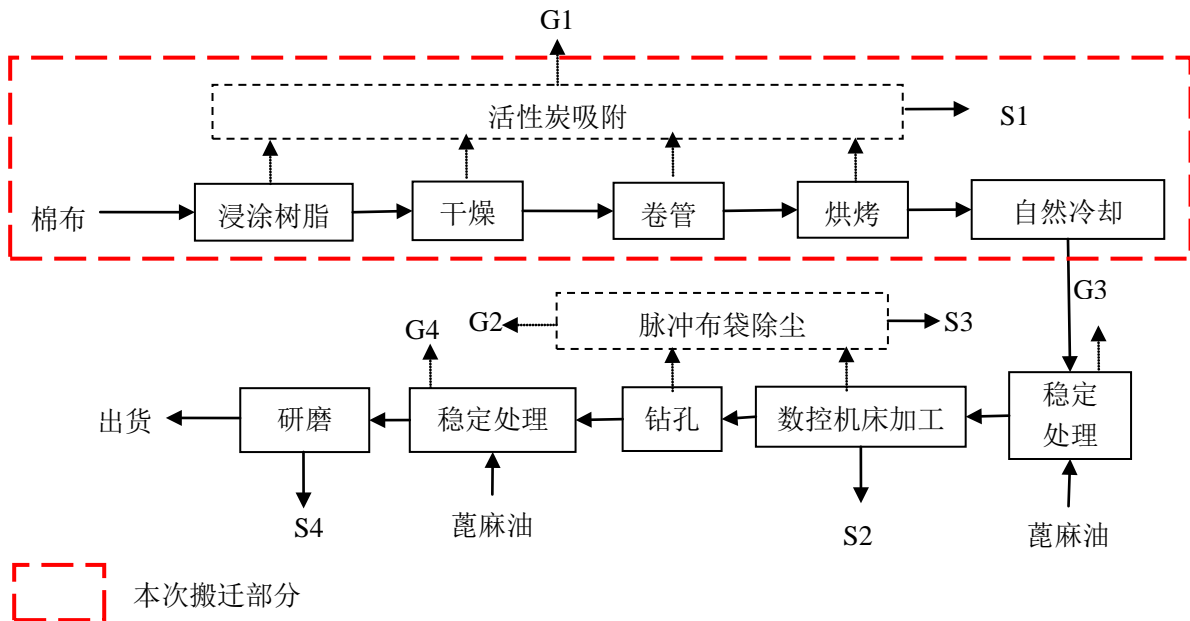


图 5-1 胶木保持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浸涂树脂、干燥：利用上胶机将外购棉布进行树脂浸涂，浸涂树脂后由机器牵引至干燥机中进行干燥，干燥温度约为110℃，此工艺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G）及噪声（N）。

卷管：将干燥后的涂胶布用卷管机进行卷管，此工艺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G）及噪声（N）。

烘烤、自然冷却：将个涂胶布管放入热循环台车干燥箱中进行烘烤，烘烤分为3个阶段，70℃烘烤2h，90℃烘烤2h，120℃烘烤4h，烘烤结束后自然冷却。此工艺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G）。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树脂浸涂、干燥及烘烤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酚醛树脂浸涂、干燥及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特征污染因子以酚类及甲醛计），分为有组织和无组织。

本项目使用水性酚醛树脂20t/a，根据企业使用的酚醛树脂MSDS中物质成分组成成分，计算得出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见表5-1。

表 5-1 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表

原料	车间	年用量	物质成分含量	废气产生量 (t/a)			
				污染因子	浸涂、干燥、卷管	烘烤	合计
酚醛树脂	3F生产车间	20t	游离酚类含量 6.5%、 游离甲醛含量 0.9%酚 醛树脂含量 76%，其余 为水分	酚类	0.52	0.78	1.3
				甲醛	0.072	0.108	0.18
				VOCs	0.592	0.888	1.48

注：浸涂、干燥、卷管阶段有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40%，烘烤阶段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60%。

项目搬迁后在生产车间厂房外设置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废气经车间集气罩收集汇总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然后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由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点集中，风机风量设置较大，故集气罩捕集效率较高，约为95%，活性炭吸附效率为90%，设置风机风量为15000m³/h。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排放量见表5-2、表5-3。

表5-2 本项目废气收集情况（单位：t/a）

原料	车间	污染物	废气产生量	有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收集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酚醛树脂	生产车间	酚类	1.3	1.235	1.112	0.123	0.065
		甲醛	0.18	0.171	0.154	0.017	0.009
		VOCs	1.48	1.406	1.266	0.14	0.074

表5-3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酚类	15000	34.306	0.515	1.235	活性炭吸附	90	3.417	0.051	0.123	1个15m高排气筒
甲醛		4.75	0.071	0.171			0.472	0.007	0.017	
VOCs		39.056	0.586	1.406			3.889	0.058	0.14	

未被收集的酚类	/	/	0.027	0.065	/	/	/	0.027	0.065	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甲醛	/	/	0.004	0.009	/	/	/	0.004	0.009	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VOCs	/	/	0.031	0.074	/	/	/	0.031	0.074	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次搬迁项目需员工人数 1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 计，则企业生活用水总量为 1.0t/d，排水量以耗水量的 80% 计，即 0.8t/d，合计 240t/a（工作日按 300 天/年计）。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50mg/L、NH₃-N：30mg/L、TP：4mg/L。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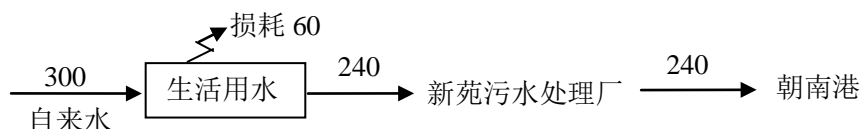


图 5-2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 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胶机、卷管机、分切机、螺杆式空压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实际情况，其噪声级约为 70-85dB(A)，基本情况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单个噪声	数量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治理措施
				东	南	西	北	
1	上胶机	75	3	35	21	13	7	采用低噪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用隔声、降震等措施
2	卷管机	75	13	33	11	13	17	
3	分切机	80	1	31	11	42	17	
4	螺杆式空压机	82	1	54	21	20	7	
5	风机	85	1	26	10	48	27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平均产生 0.5kg 计，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1.5t/a，收集后交由环卫所统一清运；本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5.486t/a，产生量跟原项目相同，不发生变化，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溶剂、活性炭	5.486	√	/	

表 5-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一般固废	99	/	1.5	环卫所清运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溶剂、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5.48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5-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486*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溶剂、活性炭	有机溶剂、活性炭	3个月	T/In	厂区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备注：*废活性炭的产生量跟原项目一致，不发生变化。

第六章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去 向
大气 污染物	有 组 织	浸涂、干 燥、卷管、 烘烤	酚类	1.235	0.515	3.417	0.123	0.051	1个15m 高排气 筒
			甲醛	0.171	0.071	0.472	0.017	0.007	
			VOCs	1.406	0.586	3.889	0.14	0.058	
	无 组 织	浸涂、干 燥、卷管、 烘烤	酚类	0.065	0.027	/	0.065	0.027	无组织 排放至 外环境
			甲醛	0.009	0.004	/	0.009	0.004	
			VOCs	0.074	0.031	/	0.074	0.031	
水 污 染 物	废水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量 (接管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 污水	COD	240	400	0.096	400	0.096	接市政管网纳 入新苑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SS		250	0.06	250	0.06		
		NH ₃ -N		30	0.0072	30	0.0072		
		TP		4	0.00096	4	0.00096		
固 体 废 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1.5	1.5	0	0	当地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5.486	5.486	0	0	全厂不新增 危废产生 量, 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 理		
噪 声	设备名称		名称	治理前声级 dB (A)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上胶机、卷管 机、分切机、 螺杆式空压 机、风机等设 备		等效 A 声级	70~85dB(A)	55~65dB(A)		厂界达标		
主要生态影响 (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第七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赁昆山美乐铝箔印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不需进行土木建筑施工，设备安装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但历时短、影响小，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酚醛树脂浸涂、干燥及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特征污染因子以酚类及甲醛计），设计经车间集气罩收集汇总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然后通过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分为有组织和无组织。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比表面积大，具有很高的吸附能力，活性炭吸附主要是利用活性炭表面的高效吸附能力去除废气中的有机物，以达到净化废气的目的。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高效率经济实用型有机废气的净化与治理装置，是一种废气过滤吸附异味的环保设备产品。活性炭吸附箱具有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等优点。活性炭吸附箱是净化较高浓度有机废气和喷漆废气的吸附设备，是利用活性炭本身高强度的吸附力，结合风机作用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住，对苯、醇、酮、酯、汽油类等有机溶剂的废气有很好的吸附作用。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废气源强如下：

表 7-1 本项目废气源强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酚类	15000	34.306	0.515	1.235	活性炭吸附	90	3.417	0.051	0.123	1个15m高排气筒
甲醛		4.75	0.071	0.171			0.472	0.007	0.017	
VOCs		39.056	0.586	1.406			3.889	0.058	0.14	
未被收集的酚类	/	/	0.027	0.065	/	/	/	0.027	0.065	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甲醛	/	/	0.004	0.009	/	/	/	0.004	0.009	无组织排放
未被收集的VOCs	/	/	0.031	0.074	/	/	/	0.031	0.074	无组织排放

(1) 有组织废气

大气环境影响影响预测：据《环境影响评价影响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影响程度进行估算。

项目大气污染源强点源源强调查参数见表 7-2。根据估算模式估算，项目排气筒的下风向污染物预测浓度及占标率见表 7-3。

表 7-2 点源源强调查参数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出口速度	烟气出口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源强
	m	m	m/s	K	h			g/s
有机废气排气筒 (1#)	15	0.60	16.09	298	2400	正常	酚类	0.014
							甲醛	0.002
							VOCs	0.016

表 7-3 点源预测结果

点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出现距离 (m)	占标率 (%)
有机废气排气筒 (1#)	酚类	0.001521	298	7.60
	甲醛	0.0003042	298	0.61
	VOCs	0.002434	298	0.41

预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下风向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能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酚类、甲醛，污染物排放源强见下表 7-4。

表 7-4 废气面源无组织排放源强

面源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			年排放小时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源强
		长度 m	宽度 m	初始排放高度 m				g/s
1	生产车间	50	20	13	2400	正常	酚类	0.0075
							甲醛	0.0011
							VOCs	0.0086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 (HJ2.2-2008) 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见表 7-5。

表 7-5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污染物名称	面源		C _m (mg/Nm ³)	污染物产生量 g/s	面源高度 m	计算结果
	长度 m	宽度 m				
酚类	50	20	0.02	0.0075	13	无超标点
甲醛			0.05	0.0011	13	无超标点
VOCs			0.60	0.0086	13	无超标点

根据软件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

②卫生防护距离

由于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S（m²）计算，r=（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g/s)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 离取值, m
生产车间	酚类	0.0075	950	13	98.167	100
	甲醛	0.0011	950	13	5.458	
	VOCs	0.0086	950	13	3.285	

由表 7-7 可知，综合考虑，建设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医院等敏感目标，满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4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昆山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朝南港。昆山新苑污水厂目前已建成污水处理能力为 2.5 万 t/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t/d，排放量很小，且污水厂正在进行扩建，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可以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 尾水排入朝南港。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新苑污水厂处理可行。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后, 不会对周围水体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胶机、卷管机、分切机、螺杆式空压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 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实际情况, 其噪声级约为 70-85dB(A), 详见表 7-7。

表 7-7 本项目设备噪声贡献值 dB(A)

序号	设备	单台 噪声 值	数 量	噪声 叠加 值	隔 声、 减噪 量	距离厂界距离(m)				衰减后贡献值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上胶机	75	3	79.8	25	35	21	13	7	23.9	28.3	32.5	37.9
2	卷管机	75	13	86.1	25	33	11	13	17	30.8	40.3	38.9	36.5
3	分切机	80	1	80	25	31	11	42	17	25.2	34.2	22.5	30.4
4	螺杆式空 压机	82	1	82	25	54	21	20	7	22.4	30.6	31.0	40.1
5	风机	85	1	85	25	26	10	48	27	31.7	40.0	26.4	31.4
厂界噪声叠加贡献值										35.3	44.0	40.5	43.7

本项目厂界背景值与生产设备噪声贡献值叠加后得出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具体见表 7-8。

表 7-8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dB (A)

噪声值	厂界			
	东 N1	南 N2	西 N3	北 N4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35.3	44.0	40.5	43.7
背景值	55.9	55.7	53.3	53.6
预测值	55.9	56.0	53.5	54.0
标准值	昼间 65 dB (A)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加工, 建设方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为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及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综合治理措施后, 厂界噪声预计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因此, 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所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发生变化，收集后在厂区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建成后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如下：

表 7-9 项目建成后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一般固废	99	/	1.5	环卫所统一清运
5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溶剂、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5.48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7-10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设施）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废酸液	HW34	900-300-34	危废仓库	10 平方米	太空袋打包	5.5 吨	1 年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增加，且按照危险废物类别对产生的固废收集和暂存，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订单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相一致；
- ②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一般废物临时存放相关标准的要求，将一般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已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 ①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②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望窗口；

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第八章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工段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有组 织废 气	树脂浸涂、干燥 及烘烤	酚类、甲醛、 VOCs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及《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 准限值
	无组 织废 气	树脂浸涂、干燥 及烘烤	酚类、甲醛、 VOCs	车间通风	达到及《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 入新苑污水处理厂处 理达标后排放	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要求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				
固体 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按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分 别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 处置，处置率达 100%， 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 产生二次污染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不增加危废产生量，交 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上胶机、卷管机、分切机、 螺杆式空压机、风机等设 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 标准
其它	—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厂址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杨家角路 68 号，其土地属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根据上述污染源分析，本项目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并实现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p>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项目名称		昆山圣达保持架有限公司前处理工段搬迁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树脂浸涂、干燥及烘烤	酚类、甲醛、VOCs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达到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1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树脂浸涂、干燥及烘烤	未被收集的酚类、甲醛、VOCs	车间通风	达到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	/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1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按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分别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处置率达100%,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1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昆山市环境监测站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废水:在废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等;废气:在废气排放口附近醒目处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等,并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噪声: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固废: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固废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	

总量平衡 具体方案	全厂不新增废水、废气、固废排放总量，因此，不需申请总量	/	
总计	/	15	

第九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昆山圣达保持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7月，经营范围为：保持架及轴承附件生产和销售；布管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成立初期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翔云路西侧（昆山航空产业园内），于2016年整体搬迁至昆山市淀山湖镇黄浦江南路288号，年产80万套胶木保持架。

考虑到公司生产车间面积较小，为改善生产环境，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拟投资 60 万元，租赁昆山美乐铝箔印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租赁面积 950m²，将老厂区的包括浸涂树脂、干燥、卷管、烘烤、自然冷却等前处理工段搬迁至新厂区杨家角路 68 号，其余生产工段仍位于老厂区黄浦江南路 288 号。同时对新厂区增加部分设备（增加卷管机 6 台、棉布分卷机 1 台、分切机 1 台、铁棒烘干机 1 台、螺杆式空压机 1 台），公司部分搬迁后经营范围不变，公司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80 万套胶木保持架。

通过对项目的分析，得出如下结论和建议：

1、“三线一单”相符性

①生态红线

①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敏感目标为：项目地西南方向约 2.5km 处的淀山湖(昆山市)重要湿地，本项目不在管控区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所列的生态保护目标。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区域纳污水体朝南港监测断面中的水质除总磷出现超标外，其他监测因子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要求。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区域内部分区域内排水管网不完善，存在一定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现象造成的。现在，昆山市正在对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地区进行逐步建设，随着区域内污水处理管网的完善，预计区域内主要河流水质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质量较好，SO₂、NO₂、PM₁₀ 均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的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租赁昆山美乐铝箔印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因此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阅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修正）》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项目；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2、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国土资发[2012]98号文附件）、《江苏限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选址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杨家角路 68 号，根据昆山市淀山湖镇总体规划，该地块为规划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选址是符合区域规划要求的。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等污染水体的企业和项目；（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

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新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该条例的要求。

4、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采用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组织生产，其工艺技术路线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相应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了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预计本项目投产后，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由此可见，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5、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树脂浸涂、干燥及烘烤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VOCs计，特征污染因子以酚类及甲醛计）经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其中酚类及甲醛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VOCs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中行业标准限值，由1个15m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项目树脂浸涂、干燥、卷管及烘烤过程中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车间通风后，最终排放到大气环境中的浓度酚类及甲醛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VOCs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中行业标准限值，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结合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源综合考虑，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无医院、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②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朝南港，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同类企业情况，昆山圣达保持架有限公司噪声级约为70-85dB(A)。建设方拟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为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通过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的位置及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综合治理措施后，厂界预测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废

搬迁项目产生的固废中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工业固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搬迁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现状质量出现降级，预计项目实施后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在现有水平。

6、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部分搬迁项目，搬迁前后相距约 320 米，位于同一行政区域淀山湖镇，全厂不新增废水、废气、固废排放总量，不需申请总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7、总结论

昆山圣达保持架有限公司前处理工段搬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单，属低污染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之内；项目无需新增总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与要求

1、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一旦项目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排污情况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

2、建议加强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建设，接受公众和舆论的监督。

3、根据项目周边环境概况，企业尤其要加强工业减振降噪设计，建设隔声墙、罩等

设备，务必保证厂界噪声达标。制定全厂的安全预案，定期进行检修，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4、厂方如需扩大生产规模或更改生产工艺，需向昆山市环境保护局重新申报。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3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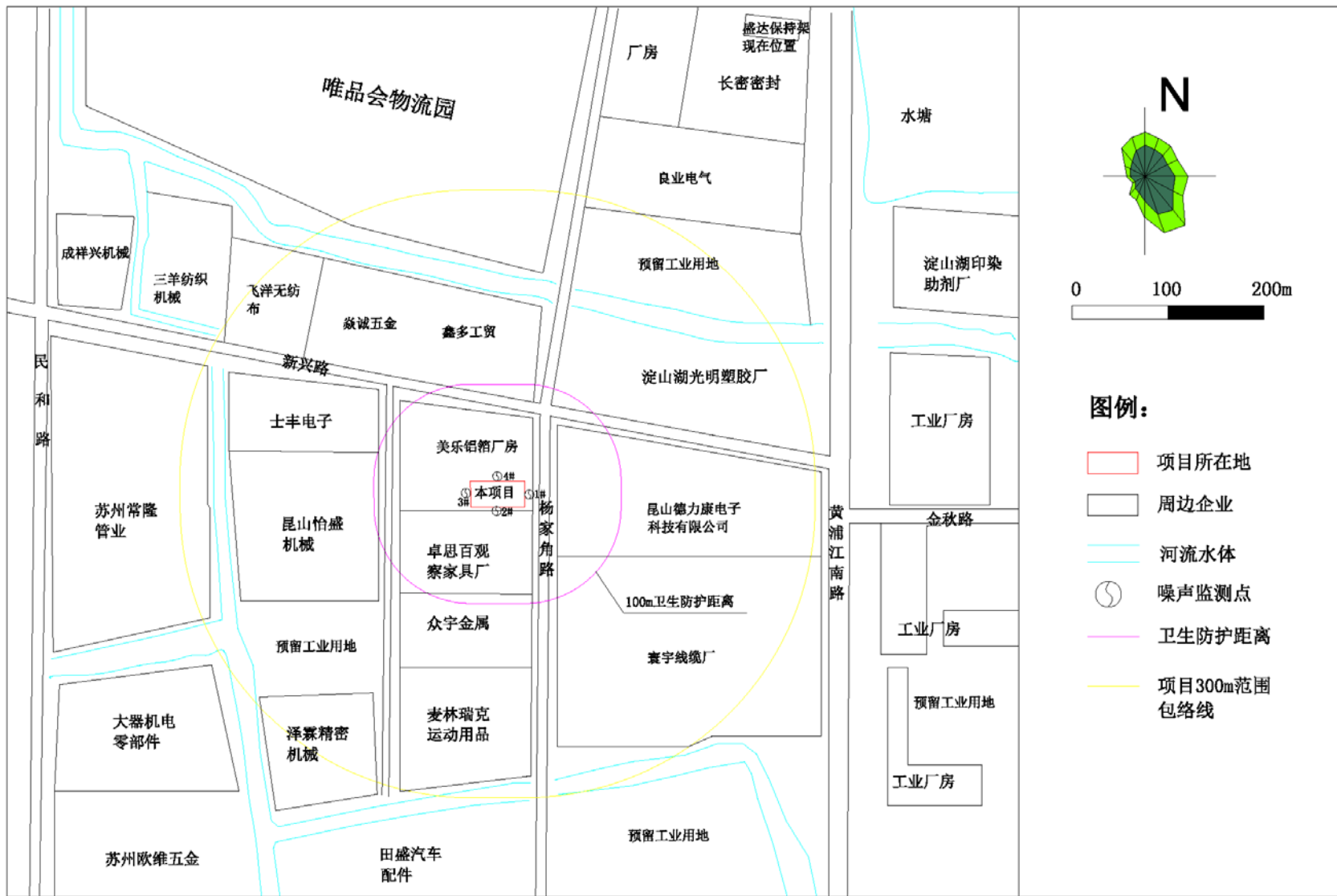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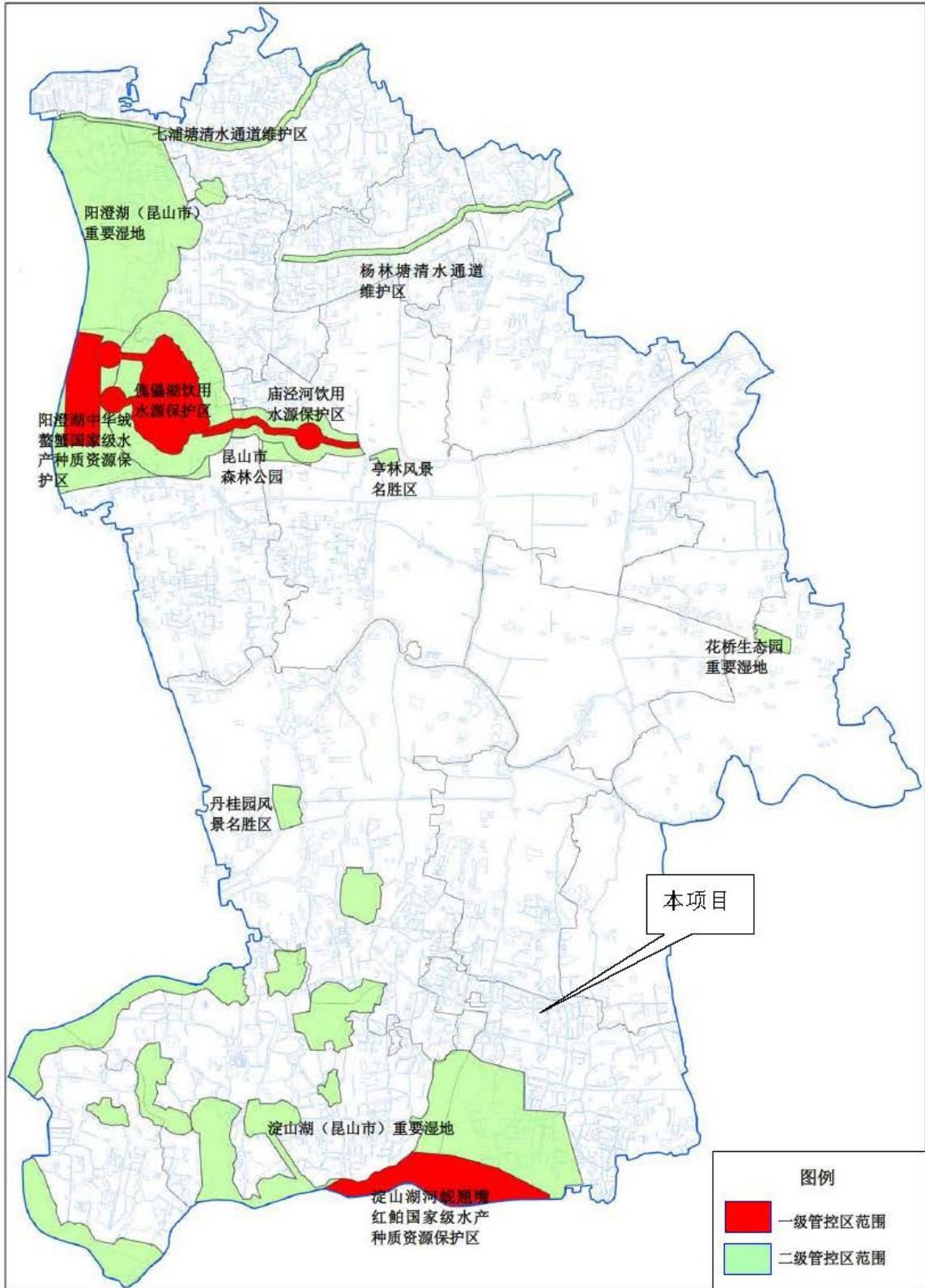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4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昆山市生态红线区域分布图